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

劉美麗發言稿

主席，您好，我係代表鴻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的，今日參加呢個聽證會系想向主席講出我地作為回收業的一分子，現時受到環保署新例打擊已經沒有貨源可以做，吾知點樣做先符合環保署要求，擔驚受怕，呢樣又吾得做個樣又吾準做，冇收到一個清晰指引，什麼時候立了例都一無所知，我地苦況不單止員工受影響，我地一家大細要養及場地幾年租金，面對的壓力好大。

我地呢個行業已經接近二十年，從來冇收過政府對我地行業任何諮詢，直至到今年才知道原來系2010年政府聲稱有諮詢過業界，但究竟政府知吾知仲有幾多從事呢行回收業的人却完全吾清楚呢條例已經在舊年通過，如果我地一早知道條例對我地行業影響深遠，到了水深火熱地步，面對回收業被政府扼殺手段，相信如早知作為回收業者一定團結群起反對政府通過條例。

我們默默為呢個回收行業付出得來的却是不能再做呢一行，非常憤怒，政府只是被一些報導違法害群之馬就我地呢D正當行家就受到影響，我同意對違法者執法，但吾能夠以偏概全。

另外最近申請牌照方面，政府多多要求，要通過多個政府部門嚴格審查過才可以接受申請，仲要話無論申請成吾成功，申請費用都要收，我想反應點解未能成功申請都要收費用，對此感到非常反感。